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說明：

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表7-1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活動節數	18	18	18	18	18	18
社團活動節數	14	14	14	14	14	14
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	22	22	22	22	22	22
其他節數	0	0	0	0	0	0
合計	54	54	54	54	54	54

備註：1. 每學期以18週計算。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